**渣土运输合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住址：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渣土运输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由乙方提供前四后八翻斗自卸式货车（车辆型号）的渣土运输车， 根据甲方需求随时增减车辆 （数量）为甲方进行渣土运输。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地址： ；

3、合同方量： 37033.14立方 。

三、乙方服务时间：由甲方通知进出场时间为准；

四、乙方服务内容：施工现场渣土清理和外运；

五、乙方服务价格：双方合同后确定，运输费单价为 13 元 /立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六、结算方式：待工程完毕由甲乙双方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七、甲乙双方合同决定，由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八、其他事项：

1、渣土运输期间的车辆燃油费由乙方负责；

2、渣土运输车辆的维修费用、司机工资、保险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3、渣土运输车辆在装卸渣土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渣土运输车辆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和保养，以保证达到甲方顺利进行施工要求；如乙方未即时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维护而造成甲方的工期延长或无法施工，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工作安排，如不听从甲方的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渣土清运工程中，由乙方负责安装警示标志，且乙方车辆所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的渣土运输车辆必须要有合法的手续和购买相应的保险，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车辆在清运工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导致甲方及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向甲方及甲方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九、免责条款**

本合同存续期间，凡因国家政策、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中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或义务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需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由此而免责。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怠于履行相关责任或义务，属于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涉及费用总额 %的违约金，如由此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误工费、交通食宿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守约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通知条款**

1、双方各指定以下人员负责联系本合同相关事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微信号： 微信号：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通知送达后，视为对方已知晓相关内容。

3、如有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需提前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有效，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三十（30）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予以解决：

（1）双方均有权向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均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同意按照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继续有效的权利和义务

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三、生效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如为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须出具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正本壹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扫描件通过邮箱送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